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11月13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聖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有關媒體報導「放水？2重大指標案 檢方孤軍奮戰惹議」澄清新聞稿

針對某媒體報導「放水？2重大指標案 檢方孤軍奮戰惹議」一事，本署澄清如下：

本署起訴臺南市議會正副議長賄選案及八八槍擊案兩案後，分別指派主任檢察官或專責檢察官參與上開兩案準備程序（法院審理重點在被告是否認罪及爭點整理、檢辯聲請調查證據），且本署將於法院排訂之上開兩案審理期日（如交互詰問證人等）指派主任檢察官及專責檢察官等人協同出庭，本署於上開兩案起訴後，已有既定公訴策略及積極論告準備，並無報載所稱本署因「人手不足」而未積極就上開兩案論告（實際上兩案均未進入論告程序），或疑有「放水」等情形，首開報導顯與事實不符，特此澄清。